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第3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說明						
參、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機制 一、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計畫之精神 （一）本計畫依據「 <u>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u> 」辦理。 （二）本計畫修正後適用對象為 114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受領公費之公費生。本計畫修正前入學或甄選成為公費生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之施行方式 （一）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 （二）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策略			參、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機制 一、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計畫之精神 （一）本計畫乃延續「 <u>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u> 」之培育精神賡續辦理。 （二）有關本計畫各項輔導機制，經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三）本計畫修正後適用對象為 113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受領公費之公費生。本計畫修正前入學或甄選成為公費生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之施行方式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 （二）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策略	一、考量公費生培育與師資培育獎學金間之相關性低，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辦理依據為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公費服務辦法），並刪除現行計畫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八款有關「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之規定。 二、修正計畫第一項第二款修正適用對象之學年度，以及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現行計畫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十目，係依公費服務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u>項次</u>	公費生應遵循義務	本校輔導策略	<table><tr><td></td><td>公費生應遵循義務</td><td>本校輔導策略</td></tr><tr><td>1</td><td>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td><td>由本校師資培育處會同該公費生所屬班級導師及各領域專長之開課單位協助輔導之。茲依公費培育條件，分列公費生之修課規劃輔導單位如下： (1)取得學位證書：公費生所屬學系。 (2)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師資培育處。 (3)國小加註自然專長：自然科學教育學系。</td></tr></table>			公費生應遵循義務	本校輔導策略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由本校師資培育處會同該公費生所屬班級導師及各領域專長之開課單位協助輔導之。茲依公費培育條件，分列公費生之修課規劃輔導單位如下： (1)取得學位證書：公費生所屬學系。 (2)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師資培育處。 (3)國小加註自然專長：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公費生應遵循義務	本校輔導策略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由本校師資培育處會同該公費生所屬班級導師及各領域專長之開課單位協助輔導之。茲依公費培育條件，分列公費生之修課規劃輔導單位如下： (1)取得學位證書：公費生所屬學系。 (2)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師資培育處。 (3)國小加註自然專長：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table><tr><td></td><td>公費生應遵循義務</td><td>本校輔導策略</td></tr><tr><td>1</td><td>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td><td>由本校師資培育處會同該公費生所屬班級導師及各領域專長之開課單位協助輔導之。茲依公費培育條件，分列公費生之修課規劃輔導單位如下： (1)取得學位證書：公費生所屬學系。 (2)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師資培育處。</td></tr></table>		公費生應遵循義務	本校輔導策略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由本校師資培育處會同該公費生所屬班級導師及各領域專長之開課單位協助輔導之。茲依公費培育條件，分列公費生之修課規劃輔導單位如下： (1)取得學位證書：公費生所屬學系。 (2)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師資培育處。	
	公費生應遵循義務	本校輔導策略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由本校師資培育處會同該公費生所屬班級導師及各領域專長之開課單位協助輔導之。茲依公費培育條件，分列公費生之修課規劃輔導單位如下： (1)取得學位證書：公費生所屬學系。 (2)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師資培育處。								

			(4)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5)國小加註輔導專長：心理與諮商學系。 (6)國小加註科技領域專長：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7)國小加註閩南語專長：台灣文化研究所。 (8)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階段）之次專長課程：特殊教育學系。 (9)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次專長課程：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國小加註自然專長：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4)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5)國小加註輔導專長：心理與諮商學系。 (6)國小加註科技領域專長：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7)國小加註閩南語專長：台灣文化研究所。 (8)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階段）之次專長課程：特殊教育學系。 (9)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次專長課程：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訂定，第十一目及第十二目為本校自行增列之實地學習及史懷哲服務。鑒於教育部近來之師資培育政策，朝減輕師資生負擔之方向檢討，例如：請各地方政府提報公費生培育條件時，能考量學生修課負擔，避免公費生培育條件過於嚴苛；考量目前本校師資生需完成一周見習及集中駐校三周實習，公費生還須達成公費服務辦法之規定，爰刪除該兩項義務。惟鑒於「史懷哲服務計畫」與公費師資生均係至偏鄉學校服務，爰修正修正計畫第
	2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須達班級排名前30%或成績達80分以上。	(1)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辦理之。 (2)依個別公費生之需求及弱勢科目，配合每學期所設置規劃之課業精進夥伴科目，參與課業精進夥伴計畫。		2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須達班級排名前30%或成績達80分以上。 (1)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辦理之。 (2)依個別公費生之需求及弱勢科目，配合每學期所設置規劃之課業精進夥伴科目，參與課業精進夥伴計畫。	
	3	修業期間不得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由本校師資培育處會同該公費生所屬班級導師協助輔導之。		3	修業期間不得受申誡處	

	4	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公費生。	由本校各公費生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處協助輔導。
	5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須達72小時。	<u>請學生參與本校推動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或教育部推動之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相關計畫並取得時數證明</u>
	6	畢業前需通過教學演示。	由本校師資培育處協助輔導。
	7	畢業前需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由本校各公費生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處協助輔導。
	8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	由師資培育處依本校「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相關族語課程協助輔導。
	9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需達八	由本校師資培育處協助輔導。
		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該公費生所屬班級導師協助輔導之。
	4	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公費生。	由本校各公費生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處協助輔導。
	5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須達72小時。	本校師資培育處函請鄰近學校，協助提供本校公費生輔導學童課業之機會。
	6	畢業前需通過教學演示。	由本校師資培育處協助輔導。
	7	畢業前需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由本校各公費生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處協助輔導。
	8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	由師資培育處依本校「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相關族語課程協助輔導。

二項第二款第五目有關「本校輔導策略」之規定。

四、考量大學部及研究所公費生宜有一致性規範，爰刪除現行計畫第二項第二款第七目之規定。

五、現行計畫第二項第八款，調整為修正計畫第二項第七款。

	週。			9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需達八週。	由本校師資培育處協助輔導。	
10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由本校各公費生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處協助輔導。		10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由本校各公費生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處協助輔導。	
(三) 公費生修業期間應遵循前項各款義務，未達應遵循義務則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畢業前，於暑假期間需至提報缺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屬學校或分發學校進行實地學習，內容可包含：教學助理、暑期教學輔導、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協助行政業務等。	本校師資培育處函請提報缺額之縣市政府，協助提供本校公費生輔導學童課業之機會。本項義務需配合「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公費生	
(四) 前揭公費生應遵循義務第 5 款有關參與義務輔導服務之規定，公費生除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受領公費待遇外，不得再兼領其他工資。					(本項課業輔導時數得抵沖第5款義務輔導弱勢學生時數)。	於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後，需填寫實地學習紀錄表，於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交至師資培育處。	
(五) 前揭公費生應遵循義務第 2 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上開實地學習時數以一個月為原則，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分發學校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六) 本校幼兒園及學前特教師資類科公費生之課業輔導內容得以協助幼兒園園務或協助幼兒學習活動等事宜。				11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公費生所屬系所有關公費生之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前，完成至少1次由師資培育處舉辦之「史懷哲服務計畫」(本項課業輔導時數得抵沖第5款義務輔導弱勢學生時數)	本校師資培育處輔導公費生參加。	
				12			

	(三) 公費生修業期間應遵循前項各款義務，未達應遵循義務則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四) 前揭公費生應遵循義務第 5 款有關參與義務輔導服務之規定，公費生除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受領公費待遇外，不得再兼領其他工資。 (五) 前揭公費生應遵循義務第 2 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六) 本校幼兒園及學前特教師資類科公費生之課業輔導內容得以協助幼兒園園務或協助幼兒學習活動等事宜。 (七) <u>為顧及學碩合一公費生之研究與論文品質，渠等所應遵循之義務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即本校公費生應遵循義務之第 1 款至第 11 款）；大學部公費生則須完成所有義務。</u> <u>(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公費生所屬系所有關公費生之相關規定，或提案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後辦理。</u>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第3點修正規定

參、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機制

一、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計畫之精神

- (一) 本計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 (二) 本計畫修正後適用對象為114學年度(含)以後開始受領公費之公費生。本計畫修正前入學或甄選成為公費生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之施行方式

- (一)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
- (二) 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策略

項次	公費生應遵循義務	本校輔導策略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由本校師資培育處會同該公費生所屬班級導師及各領域專長之開課單位協助輔導之。茲依公費培育條件，分列公費生之修課規劃輔導單位如下： (1)取得學位證書：公費生所屬學系。 (2)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師資培育處。 (3)國小加註自然專長：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4)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5)國小加註輔導專長：心理與諮商學系。 (6)國小加註科技領域專長：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7)國小加註閩南語專長：台灣文化研究所。 (8)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階段)之次專長課程：特殊教育學系。 (9)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次專長課程：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2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須達班級排名前 30%或成績達80分以上。	(1)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辦理之。 (2)依個別公費生之需求及弱勢科目，配合每學期所設置規劃之課業精進夥伴科目，參與課業精進夥伴計畫。
3	修業期間不得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由本校師資培育處會同該公費生所屬班級導師協助輔導之。
4	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由本校各公費生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處協助輔導。

	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 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公費生。	
5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 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須達72小時。	<u>請學生參與本校推動實踐史懷哲精神教 育服務計畫或教育部推動之關懷輔導偏 鄉弱勢學生相關計畫並取得時數證明。</u>
6	畢業前需通過教學演示。	由本校師資培育處協助輔導。
7	畢業前需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由本校各公費生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處 協助輔導。
8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需通過原住民 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	由師資培育處依本校「原住民族師資培育 專班計畫」開設相關族語課程協助輔導。
9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 習需達八週。	由本校師資培育處協助輔導。
10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修畢原住民族之民 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由本校各公費生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處 協助輔導。

- (三) 公費生修業期間應遵循前項各款義務，未達應遵循義務則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四) 前揭公費生應遵循義務第5款有關參與義務輔導服務之規定，公費生除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受領公費待遇外，不得再兼領其他工資。
- (五) 前揭公費生應遵循義務第2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六) 本校幼兒園及學前特教師資類科公費生之課業輔導內容得以協助幼兒園園務或協助幼兒學習活動等事宜。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公費生所屬系所有關公費生之相關規定辦理。